

高雄市政府 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國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902824731 號函「民國 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傳統國家安全觀念受到顛覆，且現代戰爭已無前方、後方之分，惟有落實「平戰合一、軍民一體」的全民防衛體系，共同建構「國土安全網」，方能確保國家安全。基此，本府以整合各一級機關、各地方區公所、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期透由務實規劃與執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全民憂患意識與凝聚抗敵意志，健全國防發展，捍衛國家安全。

參、執行構想：

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等四類教育範圍，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為重點，整合相關局處、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昇市民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同時，運用各種傳播管道，

將全民國防理念、觀念與知識等，融入生活，以爭取全體市民共同關心、支持、參與國防之教育目標。

肆、工作規劃：

本府 110 年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重點分述如後：

一、學校教育（教育局主辦）：

（一）落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防災教育推展，擴大教育宣導：

1.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融入有關國防安全知能及「假訊息」之因應作為，同時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識讀能力，以做好相關威脅的準備及因應。
2. 結合災害防救法，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功能，運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資訊統整及緊急應變平臺，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3. 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配合現行課程內容，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並視需要辦理國軍營區、軍事文化資產、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
4.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除必修 2 學分外，學校得視需要爭取多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結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

- 備計畫」，加強學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
5. 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以擴大學生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
 6. 規劃辦理「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結合愛河龍舟賽端午節慶週邊效益廣大人潮，以及全民國防教育闖關宣教、招募活動，使現場學生及市民認識全民國防、支持全民國防。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納入民主法治、人權教育、愛鄉愛國、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
 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與國防部合作，參照教育部課綱設計國防選修課程，開設國防培育班，或利用彈性選修課程融入全民國防體驗課程、軍校招生入班宣導，並由其向所屬學生宣傳國軍各班隊招募訊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紮根方式，使有志投身軍旅青年學子充分認識國軍，加入國軍行列。
 9.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以鼓勵各級學校採取積極作為。
 10. 為增強國防教育的主動性、針對性和實效性，各級學校可配合國防部宣導青年日報社「全民國防教育專

欄」，鼓勵透過「青年日報電子報」、「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軍聞社即時影音新聞」下載國防政策與新知，俾利運用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11. 本市為推動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教育並利用高雄市特殊山海河港豐富資源，結合本市教育局「探索學習護照」計畫規劃含括攀岩等 12 項探索體驗課程，提供本市三級學校學生及機關團體申請，藉由探索教育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讓青年學子達到鍛鍊體魄、培養進取精神與問題解決能力，在潛移默化認中體認國防重要性，進而達到支持國防之目的。

(二) 辦理相關國防知能研習，鼓勵全市教師精進相關素養：

1. 本市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密切聯繫，合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或宣講推廣等事宜並預畫各工作任務發展，以推廣、提升本市教師及教官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成效。

2. 為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研究風氣，鼓勵本市軍訓同仁增進本職學能，充實教學內容及精進教學品質，規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人員評選，經本市教育局於每年 5-6 月份實施初選，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審查，對於獲獎軍訓同仁，利用大型活動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3.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充實師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知能，及增進帶領多元團隊體驗活動技能，提升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意願，本市教育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體驗師資增能研習(如探索活動、營區參訪等課程)，由講座透過解說、示範教學及實際體驗、觀摩與反思討論，結合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主軸，帶領學員學習團隊活動及反思引導融入式教學作法。

(三) 配合國防部多項活動，推展全民國防：

1. 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南區初賽)暨國軍社團嘉年華：

由教育局與國防部共同辦理南區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於高雄辦理初賽，藉由活動演出，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忱。

2. 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暨人才招募博覽會：

由教育局協助推薦參賽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愛國歌曲競賽，並搭配國軍人才招募博覽會設置宣導攤位辦理競賽，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由

教育局與國防部共同規劃多元活動方式走入校園，期間適時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募兵制」等政策說明，藉由交流溝通，增進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4. 寒、暑假戰鬥營：

寒假戰鬥營規劃自 109 年 12 月間辦理網路報名，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規劃辦理 11 類營隊，11 梯次，預劃接訓 860 人。暑期戰鬥營規劃自 3 月至 4 月間辦理網路報名，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規劃辦理 18 類營隊，33 梯次，預劃接訓 3,200 人，透過寒暑假營隊引導青年學子透由實訓、實作、實況體驗國防，建立全民國防信念，激發防衛國家意識。

5. 鼓勵中、小學教師參加南沙研習營：

南沙研習營活動，第 4 梯次採專案辦理，由教育部遴選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加，並援例規劃參觀艦艇設施與實作訓練，舉辦慶生會及校所交流等輔教活動；登島期間，探索太平島文物史蹟，參訪駐防單位，安排升旗典禮、海岸淨灘、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鐵馬環島巡禮、時空膠囊傳遞、觀音堂祈福、島礁觀測、向官兵致敬等活動，藉此體驗國軍及海巡官兵克服海象，戍守海疆辛勞，拓展學員研究領域，增進南海戰略宏觀認知，且鏈結全國校園網路，舉辦

網路抽獎活動，提升活動能見度，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

6.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激勵市民參與國防部辦理之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使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並支持國防，本市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廣泛宣傳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及民眾踴躍參與活動。

二、社會教育（民政局主辦）：

以全市社會大眾為對象，配合國防部暨民間團體，策辦相活動，並透過多元文宣導道推廣。

（一）走入社區鄉里活動：

為提供市民接觸國防、瞭解國防機會，辦理走入社區鄉里活動，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宣教方式，由市府協助執行，具體作法國防部另行訂定；區公所應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活動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二）配合元旦及國慶日，辦理慶祝活動：

110 年持續配合每年元旦及國慶日，辦理擴大慶祝活動，增加市民參與全民國防教育機會，凝聚市民力量。

（三）配合營區開放，鼓勵辦理參訪：

110 年度「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各場次活動具體時間及地點將俟國防部年度計畫核定後，於國防部發

言人、各司令部臉書網頁及全民國防教育教育網資訊公布，本府協助宣導周知，鼓勵市民參加。

(四)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提供市民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訊息(如營區開放)，吸引市民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市民瞭解正確之國防資訊及新知，以利市民瞭解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五) 協助基層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協助區公所、鄰、里及役政組織，結合各項民間活動(如廟會、市集、防護訓練等)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指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六) 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

為增進軍民情感交流，激勵軍心，探視本市在營役男，於每年春、端及秋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及外島等部隊慰問，並發放慰勞款。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人事處及教育局主辦；各一級機關及各地方區公所依單位特性主辦或協辦)：

以本府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含約【聘】雇人員)為對象，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含學生)，應依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

(一)定期課程安排：

1. 本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等方式實施，每半年至少排定 1 場次(每場次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透過網路或函文向國防部申請師資，共同推展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
2. 本府訂定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並運用「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安排研習課程及提供相關活動與宣教資訊，並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數位學習成效，國防部將配合年度考核評鑑時機，驗證執行情形，俾提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及有效增進各級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

(二)落實基層在職教育

為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辦理所屬單位的相關研習課程。

四、「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宣導教育（文化局主辦）：

(一) 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

請協助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

的。

(二) 國防部已製播影音專輯，提供各單位宣教運用：

為提供國人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國防部已將蒐整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國人瀏覽、參考，請協助宣導運用。

(三) 高雄是唯一具有陸海空三軍眷村的都市，規劃辦理眷村嘉年華活動，由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及岡山空軍眷村接力舉辦，展現不同軍種眷村特殊文化能量，結合國防部、市府、民間眷村文化保存團體以及現住戶等，透過走讀眷村、眷村講堂、眷村開箱趣及眷村子弟回娘家等系列活動，激發民眾對於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方式之想像，共同參與眷村文化保存，推廣眷村文化。

五、「未依指定或登錄為本市法定文化資產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宣導教育（觀光局主辦）：

(一) 結合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

1. 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將國防文物(高雄市海軍眷村主分布於左營、空軍眷村分布於岡山、陸軍眷村分布於鳳山)及軍事文化資產等地點，配合「高雄觀光旅遊網」，納入旅遊觀光景點規劃，強化文宣作為，鼓勵民眾前往參觀，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並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2. 本府透過「高雄市發展政策創新與評鑑活動」，激發高雄市府員工集體智慧，開拓多元市政發展政策。其中，「開闢軍史文化旅線圖，促進本土學習認證」提案，結合本市國防文物、軍事遺址以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開闢軍史文化旅線，結合教育局「本土學習認證」，宣導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增廣認證景點並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六、整體文宣作為(新聞局主辦)：

(一) 依據文宣主軸，擴大宣傳範圍：

依據國際形勢發展及國防政策目標，持續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為教育文宣主軸，運用各類文宣通路與資源(市政新聞、公用頻道及結合社群軟體(市府官方 LINE、臉書)、活用新聞(平面)等大眾媒體資源等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以吸引國人矚目與重視，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整體宣教效果。

(二) 綜合文宣運用，發揮宣傳效果：

由各單位依實需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於舉辦相關活動時運用，提升民眾參與興趣，並鼓勵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得視活動性質，致力宣揚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七、辦理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教育局主辦)：

依國防部訂頒「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鼓勵各機關(構)

、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本市編組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考核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地方區公所團體或個人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績優團體或個人，經本府配合於每年 4-5 月份期間實施初選，報請國防部參加選拔，對於獲獎團體及個人於市政會議時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予以公開表揚及鼓勵，相關選拔計畫，另案頒訂。

八、落實各級機關、學校成效管制（教育局主辦）：

本府 110 年將接受國防部 108、109 年全民國防工作成效評鑑，請人事處、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協準備相關事宜；本府將依據國防部考核評鑑要項（如附件 1），每年請各單位提供執行成果陳報，以瞭解各基層單位（國小、國中、高中、區公所）執行實況，訂定之相關獎勵辦法，推動成效良好給予獎勵。（如附件 2）

九、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教育局主辦）：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建立各機關（構）及學校良性的互動與共識，110 年度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預於 11 至 12 月中旬召開，將邀請各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共同參加研討，集思廣益，會前將請各單位依據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窒礙問題，研提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以利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與計畫之訂定，並藉由專題報告與優良單位工作經驗分享，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效能。

伍、分工協調（工作職掌表如附件 3）：

依據各工作項目屬性，請各相關局、處、中心及區公所全力協助配合推展，期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 110 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陸、各項工作期程管制如：附件 4。

柒、一般規定：

- 一、國防部轉知，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範圍者，由單位依權責辦理，另申請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勿僅以「全民國防」為申請事由，以利相關審核工作(如附表 5)。
- 二、各單位遇組織調整時，本業務隨同組織調整移交。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所定各項訓練、督導、獎助、評鑑、宣導暨研究發展等工作，請依市府現行相關實施要點暨中央有關本法實施要點辦理。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請各單位落實督導大型活動之主辦(或委辦)單位，務必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

捌、本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電話：（07）7995678#3125~3130、傳真（07）7406613

附件 1 國防部考核評鑑要項配分比重表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次評核指標	配分	
計畫作為(25分)	年度計畫作為(8分)	策頒計畫、內容及完整性	5	
		考核所屬計畫執行狀況	3	
	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檢討分工編組(7分)	分工暨工作管制會議	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3	
	編列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預算及運用(10分)		10	
執行成效(55分)	學校教育(12分)	落實課程教學(含國中小融入式教學)	6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及擴大教育宣導	4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含國中、小教師)	2	
	在職教育(12分)	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可採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或配合其他活動等方式)	4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之同仁占單位總員額比率	4	
		利用國防部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相關網站(如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進行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	4	
	社會教育(16分)	鼓勵所屬參加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或主動申請營區參訪等相關活動	4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	2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作業及薦報情形	4	
		運用轄內大眾傳播媒體(LED)電視牆、大型看板等 宣導全民國防	3	
		轄內鄉鎮市區、社區大學、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組織,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10分)	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	4
		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場所	6	
	募兵作為(5分)	除國防部規劃活動外,自行辦理之招募活動、作法及相關作為	5	
	其他(20分)	協力轄內國軍部隊軍民互動與溝通,遂行戰備演訓任務,建立國人全民國防之防衛意識及教育理念(10分)		10

	對所屬學校、機關(構)等單位辦理考評或獎勵措施(4分)		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6分)		6
總分合計 100 分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獎勵標準					
區分	單位	全民國防工作成效	首長	業務主管	業務承辦人
本府每年實施成效評核	各局處	協助本市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貳次 1人
	各區公所	績優(3名)	嘉獎 乙次	嘉獎 貳次 1人	嘉獎 貳次 1-2人
		優良(5名)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2人
國防部評鑑本府全民國防工作成效	各局處及各區公所	績優及優良單位(全國性活動)	記功 乙次	記功 乙次	記功 乙次 2人
備註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2. 辦理以上獎勵額度時，請各單位考量主管科其推動工作及業務量，再核予敘獎 3. 各區公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具體成效者取前 8 名並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再給予獎勵，若未達分數標準得從缺。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分工項目職掌表

項次	工 作 內 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項 目	要 項		
一	學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除必修課程外，爭取開設選修課程。 2. 辦理國軍營區、軍事文化資產、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 3. 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 4. 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5. 鼓勵學生參與國防部辦理各項營隊及活動，親身體驗國防事務。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7. 辦理相關國防知能研習，鼓勵全市教師精進相關素養。 8. 各級學校應辦理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級學校

二	社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及民眾踴躍參與「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2. 運用媒體通路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傳廣度。 3. 協助區公所宣教鄰、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或作法等。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三	在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時程。 2. 「E等公務園」或「E學中心學習網路宣導運用」。 3.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或作法等。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四	國防文物文宣(已資法之軍資)及軍事資產(文化存錄及國防教育)導文保登錄及國防文產或國事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調查研究、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2. 運用網路平台提供民眾相關文物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 3.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或作法等。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 2. 各級學校
五	國防文物文宣(未資法之軍資)及軍事資產(文化存錄及國防教育)導文保登錄及國防文產或國事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高雄三軍眷村等地點，納入旅遊觀光景點規劃。 2. 強化文宣作為，鼓勵民眾前往參觀，增進觀光產值，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 	觀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 2. 各級學校

	事文化資 產)	導教育成效。 3.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 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或 作法等。		
六	整體文宣 作為	1. 運用各類文宣通路與資 源，於市府網站-市政新 聞、市府官方 LINE、臉書 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 動資訊。 2. 各單位提供文宣資料，配 合協助宣傳。	新聞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七	其他	1.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 策劃及考核事項 2. 全國性多元活動。 3.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選拔。 4. 落實各級機關、學校考核 評鑑。 5. 政府機關及學校公布欄、 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 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 訊。 6.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 展研討會。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表				
項次	期程 (辦理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寒假戰鬥營	國防部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	1 月	高雄市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	民政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3	2 月	本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協調會暨上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4	2 月	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春節)	民政局 兵役處	
5	2-3 月	各單位 108-109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資料繳交彙整。(4 月 1 日前函送國防部)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6	2-3 月	全民防動員-防震防災複合式災害演練	教育局	各級學校
7	2-6 月	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南區初賽)暨國軍社團嘉年華	國防部 教育部 教育局	各級學校
8	3 月	各單位或個人彙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資料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9	3-6 月	本市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教育-探索體驗課程	教育局	各級學校
10	4 月	訂定本府「11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實施計畫」，並函頒各單位。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11	4 月	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教育局	高中校
12	4-5 月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會議及本府各單位考核。 2. 薦報本府參加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選資料。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13	4-7 月	南沙研習營	國防部 教育部 教育局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4	4-7 月	暑假戰鬥營	國防部 教育局	各級學校
15	5 月	「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16	5-6 月	國防部實地輔導訪查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17	5-6 月	全民國防教學卓越獎評比暨薦報	教育局	高中職學校
18	6 月	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端午節)	民政局 兵役處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19	7 月	國防部函文通知考核評鑑結果	國防部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20	7-11 月	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暨人才招募博覽會	國防部 教育部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1	8 月	國防部函文通知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名單	國防部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2	9 月	國防部於全民國防教育日(9月3日)公開頒獎表揚	國防部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3	9 月	防衛動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行政院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4	9 月	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中秋節)	民政局 兵役處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25	9-10 月	全民國防網路有獎徵答	國防部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6	10 月	配合國慶日辦理擴大慶祝活動	民政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7	10月	高雄市眷村文化節系列活動	文化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8	10月	本市於市政會議時公開表揚獲獎單位及個人，頒發市長獎狀。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29	10-12月	本市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教育-探索體驗課程	教育局	各級學校
30	11-12月	本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下半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	教育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附件 5

國防部參訪申請表			
申請單位 全銜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預定參訪 單位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定參 訪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發文) 日期	
領隊 (姓名、手機)		總人數	
		車號	
申請資訊 暨項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訪內容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募兵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防衛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 以利審查, 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查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人員名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2個月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 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 餘會客、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 2.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 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 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 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 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 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 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 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 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 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 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 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 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 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 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 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 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 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 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